

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15年1月14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刊登了《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》，经核查发现内容有误，现更正如下：

原公告“一、会议基本情况”之“3、会议召开的日期、时间”如下：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15年1月30(星期五)下午14:30。

(2) 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15年1月29日—2015年1月30日，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月29日上午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月29日15:00至2015年1月30日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现更正如下：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15年1月30(星期五)下午14:30。

(2) 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15年1月29日—2015年1月30日，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**2015年1月30日**上午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月29日15:00至2015年1月30日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更正后的公告全文详见《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(更新后)》，刊登于2015年1月15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。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，公司深表歉意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年1月14日